**(通知)**

签发：武士勋

[2018]50号

**关于进行省级及以上产学合作、协同育人**

**教学研究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、部）及相关教师：

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应用型大学转型和筹建海洋大学的工作，及时掌握相关项目进程，有效推进产学合作项目发展，进一步加强我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，规范此类项目的申报、备案流程，学校决定对各院（系、部）及教师申报的此类项目进行备案管理，以便后续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 已申报教育厅、教育部及校企合作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产学合作、协同育人教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，请将相关材料（汇总表、项目申报书、项目协议书、项目批准文件、项目结题材料复印件）以院（系、部）为单位于2018年12月28日前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备案。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预申报此类项目的，请在申报前到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备案，以免影响使用。

 附件：产学合作、协同育人教学研究项目备案汇总表

 2018年12月17日